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4,782,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梁静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韩继深先生、董事蒋承宏先生、董事张瑾女士、董事王子峥先生、董事赵令欢先生、董事郑洪弢先生、独立董事李鑫钢先生、乔钢梁先生、唐稼松先生、张余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蔡福英女士、王曦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刘建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4,219,289	99.8512	334,000	0.1488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20,401,735	95.5370	94,380,624	4.46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36,866,410	96.3156	77,915,949	3.684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14,448,359	99.9842	334,000	0.015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14,448,159	99.9841	334,200	0.015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22-2023 年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	224,219,289	99.8512	334,000	0.1488	0	0.0000
2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 度预计的议案	317,537,604	77.0875	94,380,624	22.9125	0	0.0000
3	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 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334,002,279	81.0846	77,915,949	18.9154	0	0.0000
4	关于 2022 年度大宗商 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 的议案	411,584,228	99.9189	334,000	0.0811	0	0.0000
5	关于 2022 年度外汇套 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 案	411,584,028	99.9188	334,200	0.081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2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3-5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梁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